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08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CGNPV2）

主旨：檢送115年4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4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王智右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科長育豪、游科長俊祺、張正工程司柔慧、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  
陳股長姵妤、陳組長威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建築師、龔建築師文信、李兆嘉建築師、張紘聞建築師、張力文建築  
師、劉德佑建築師。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共 4 案）：

- 一、「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是否有不符現行使用樣態，提請討論。
-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加註事項內容於變更設計完成後下一次報勘驗前，需完成所有的機電五大管線變更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 三、開發許可案件，如已依開發許可計畫完成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今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是否可依雜項使用執照完成後之坡度，作為建照坵塊檢討之依據，提請討論。
- 四、依內政部函釋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無提案）

## 伍、散會：

### 建管提案一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是否有不符現行使用樣態，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建照科依建築師公會所提之「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法建議研究後，再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修法事宜。

## 建管提案二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加註事項內容於變更設計完成後下一次報勘驗前，需完成所有的機電五大管線變更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 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 已於建管系統列管「電力、自來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涉及變更設計應於下一層勘驗前，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者：
  1. 不涉及建物規模或戶數變更且不涉及電力、自來水設備及其前開相關設置空間調整者：經設計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簽證，由施工科解除列管。
  2. 涉及建物規模或戶數變更者：仍須於使照核發前檢附電力、自來水及其前開相關設置空間變更設計之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後，由施工科解除列管。
- 二、 後續執行方式：
  1. 變更設計涉及建物規模或戶數變更者，由建照科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於建照加註事項加註「請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檢附電力、自來水及其前開相關設置空間變更設計之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再由施工科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將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併卷後解除列管。
  2. 變更設計不涉及建物規模或戶數變更：須於變更設計時，檢附經設計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簽證不涉及電力、自來水設備及其前開相關設置空間調整之簽證說明書作為憑判依據。

### 建管提案三

開發許可案件，如已依開發許可計畫完成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今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是否可依雜項使用執照完成後之坡度，作為建照坵塊檢討之依據，提請討論。

### 提案三討論結果

- 一、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具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處份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二、 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會議，第(三)案提案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坡度檢討方式，原開發許可之坵塊分析坡度超過之範圍，應予扣除可開發基地範圍，於日後單獨申請建築時，可依各別基地依照後後續建照掛號適用日期，分別單獨進行坵塊分析。惟不涉及原始開發許可之總量變更、或原始容許開發範圍之異動。
- 三、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整地之行為既經市府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在案，故以其雜項使用執照完成之坡度為合法地形當作建照坵塊檢討之依據。

## 建管提案四

依內政部函釋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提案四討論結果

因應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及 114 年 2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893 號函所揭之審查規定，公告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起(含已掛件竣工申請尚未核准)，請審查人於審查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時，應注意案件是否已於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表備註欄敘明：「本案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始得免檢附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檢驗合格證證明。
- 二、 115 年 6 月 15 日前申請案件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變更者，應主動檢附該管線檢驗合格證明併申請卷供審查人審查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時確認；未檢附者，審查人依過往審查慣例視為未變更。
- 三、 為使申請人及其委託之施工單位施工前注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變更相關審查及該管目的事業應注意事項，建請設計人於取得變更使用(含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函、室內裝修許可函、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等施工證明轉交申請人時，一併提醒如涉及時應注意。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汪俊男	
			王智右	王智右
			詹世偉	
		張紘聞	張紘聞	
		趙峙孝	趙峙孝	趙峙孝
		張力文	張力文	張力文
		黃迪光	黃迪光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列席			張朝貴	
列席			龔文信	
		陳淑娟		